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區議會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摘要

(截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

各區議會的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

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計劃[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4 號項目]

- 區議會不滿當局遲至 2009 年才就工程動工，並要在 2012 年才建成。區議會指出根據原先的規劃，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動工日期為 2007 年 3 月，並在 2009 年 11 月完工。
- 現時中西區內並無公共暖水泳池。在 2004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中西區區議會通過動議，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在中山公園內興建公共室內暖水游泳池。

註：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曾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區議員在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應盡量提前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的動工日期。

東區區議會

愛秩序灣擬建公園[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3 號項目]

- 被納入有待覆檢的工務工程類別，區議會擔心這項工程可能會胎死腹中。

各區議會的意見

鯗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1 號項目]

- 康文署曾承諾工程項目可在 2004 年動工，但現時該工程的施工日期仍有待覆檢。區議會對此表示遺憾。

註：東區區議會議員曾於 2005 年 6 月 9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區議員在會議上要求當局加快興建“小西灣市政大廈”[立法會 CB(2)1436/04-05 號文件附件 2 第 1 號項目]，並應在 2009 年之前動工；及認為鑒於東區的人口數目，當局應增撥資源為東區提供足夠文康設施。

南區區議會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5 號項目]

- 區議會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工程。區議會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在進行整體設計時，考慮與鴨脷洲北岸海旁現在的設施相配合，並建議在公園範圍增設與香港仔漁業有關的歷史博物館，以配合傳統漁村風貌的主題，並加強公園的吸引力。

離島區議會

區議會希望以下兩個工程項目可獲優先考慮 -

東涌新市鎮第 2 區游泳池場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21 號項目]

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22 號項目]

各區議會的意見

灣仔區議會

-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表示沒有收到區議員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

高山劇場新翼[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3 號項目]

- 區議會希望高山劇場擴建工程能盡快落實。

區議會察悉下列 4 項工程計劃與九龍城有關，但並沒有任何具體意見-

1. 九龍城常樂街休憩公園[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1 第 22 號項目]
2. 九龍城忠孝街花園[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3 第 2 號項目]
3.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7 號項目]
4. 老龍坑公園[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8 號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1 第 18 號項目]

各區議會的意見

- 有委員建議大角咀櫻桃街公園的七人足球場改用仿真草皮代替人造草皮；
- 有委員建議把網球場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籃球場，以改善現時的計劃，避免籃球場須兼作排球場之用。但有委員則非常支持在櫻桃街公園內設置 4 個網球場；
- 櫻桃街公園的設計應預留較多地方作太極練習場；及
- 公園內應提供適合長者的健體設施。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關建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6 號項目]

- 建議設計方面應考慮長者的需要及使用者的安全和方便，亦建議於大角咀臨時街市外的休憩用地闢設藍球場。

西九龍填海區 D10 道路旁的休憩用地發展[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9 號項目]

- 西九龍填海區的休憩用地內加入促進旅遊的元素(例如設立星光大道)。

西九龍填海地區公園[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10 號項目]

- 無意見。

各區議會的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

牛池灣遊樂場及蒲崗村道「地區休憩用地」發展工程[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7 號及第 8 號項目]

- 區議會要求可盡快展開上述兩項工程。如有其中一項可加快進行，應早於 2009-2010 年展開(例如在 2008 年)。此外，區議會亦憂慮未動工的地盤亦易於積水養蚊。

觀塘區議會

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前名：佐敦谷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9 號項目]

- 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快策劃程序，使動工日期可以早於原先預計的 2008 年展開。

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16 號項目]

- 藍田區居民人數不斷快速增長，區內康樂及文化設施嚴重不足，當中以大型圖書館的需求最為殷切，故希望能盡快落實興建已籌建多年的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

藍田公園(第 II 期)(即馬游塘中堆填區) [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15 號項目]

- 希望加快興建藍田公園(第 II 期)，因為該公園位處區內中心地帶，落成後可以讓大部分居民受惠。

圖書館翻新工程-第二期工程 [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1 第 23(ii)號項目]

- 希望盡快展開瑞和街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以滿足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各區議會的意見

深水埗區議會

通州街市政大廈[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13 號項目]

- 區議會促請政府當局，將這項計劃改列為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以期盡速展開，至於選址方面，可考慮將擬建的通州街市政大廈西移至現時南昌地鐵站對開的臨時巴士站位置。

註：深水埗區區議會議員曾於 2005 年 6 月 9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區議員在會議上要求當局應考慮在西鐵南昌站附近興建通州街市政大樓，以解決深水埗新填海區的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而有關通州街市政大樓內的設施，政府當局應參考前市政局所規劃的福榮街市政大樓內的設施。

西貢區議會

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23 號項目]

- 將軍澳 44 區附近人口接近 10 萬，但文康設施非常缺乏。區議會促請政府當局提早至 2008 年興建該大樓，不應到 2011 年中才動工興建。此外，當局應就毗鄰的地區休憩用地動用康文署的工程撥款，於下年度優先興建休憩設施。

將軍澳運動場的工程[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1 第 28 號項目]

- 希望能夠如期落實展開。

將軍澳第 40A 區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1 第 33 號項目]

- 應從速興建。

各區議會的意見

馬遊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3 第 3 號項目]

- 同意取消此項目。

西貢區第 4 區體育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64 號項目]

- 西貢區只有一個露天的運動場，並沒有體育館可供市民或地區團體使用，所以西貢第 4 區體育館亦應興建。

西貢區將軍澳第 66 區與建的文娛中心[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65 號項目]

- 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而將軍澳南人口更有急促增長，但至今區內沒有任何文康體設施，單靠第 2 4 區的泳池、圖書館及室內運動場實不足以供全區人口使用，故此必須盡快興建上述文娛中心。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66 號項目]

- 可考慮保留，因為將軍澳正推行「健康城市將軍澳」，在石屎森林中應設有休憩用地作中和。

註:西貢區議會副主席周賢明先生因未能趕及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意見，因此另行致函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有關函件見立法會 CB(2)2073/04-05(08)號文件，其信件內有關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意見已包括在上述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內。但其信件內第 5 及 6 段所述意見是關於非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各區議會的意見

葵青區議會

"葵涌公園-進一步發展"工程[並不包括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內，但葵青區議會表示此工程計劃是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

- 並未納入優先推行的計劃中，但該計劃自前區域市政局以來已拖延十多年，委員認為應盡快落實。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60 號項目]

- 現有青衣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日見緊張。區議會要求將"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及"葵涌公園-進一步發展"工程納入為優先推行的計劃中，而優先次序則以"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為先。

屯門區議會

屯門第 52 區(青松)鄰舍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1 第 31 號項目]

- 區議會要求更改該休憩用地的名稱為富地、慶平或富泰鄰舍休憩用地。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15 號項目]

- 要求盡快展開籌備工作、提早動工和縮短工期；
- 要求把游泳池場館旁預留作興建小學的用地改作興建圖書館；
- 建議於動工前出租該空置土地作其他臨時用途；

各區議會的意見

- 要求有關部門向委員匯報該土地的最新規劃和該工程計劃的最新安排，並諮詢委員意見；及
- 要求更改該游泳池場館的名稱為寶田游泳池場館。

區議會認為下列 7 項被列為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需繼續跟進，區議會建議其優先次序如下-

1. 屯門紅樓公園(青山農場舊址) [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43 號項目]

因紅樓具歷史意義，興建公園可令該處成為區內一個具特色的地方，以配合本區的旅遊發展。

2. 屯門第 27 區地區(三聖)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39 號項目]

因三聖的位置接近青山灣泳灘，有關工程計劃有助改善該處的環境，以配合屯門五灣之旅的項目，從而推動本區的經濟和旅遊發展。

3. 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42 號項目]

區內居民對體育館的需求殷切，而籃球場和羽毛球場的使用率亦相當高。

4. 屯門第 I 及第 II 期綠化地帶(青松)的康樂設施[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38 號項目]

可增加屯門區的綠化地帶和周邊的康樂設施，加上綠化工程較容易進行。

5. 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37 號項目]

該處現為石油氣車輛停泊處，有關計劃有助改善天后廟一帶的環境，並為市民提供一個康樂場地，亦可配合屯門民政處現於天后廟附近進行之改善工程。

各區議會的意見

6. 屯門第 40 區(青山)鄰舍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41 號項目]
7. 屯門西面擴展區(踏石角)康樂設施[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40 號項目]

其他意見

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政府現時每年只撥出一億五千多萬作為興建康樂設施的經費，較兩個前市政局的撥款為少，加上香港的人口已接近七百萬，而按規劃署的準則，康樂設施應配合人口增長，故要求增加每年康樂設施興建的經費至三億元。

註：屯門區區議會議員曾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但該日會議沒有時間討論。屯門區議會表示會在會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北區區議會

北區文娛中心[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51 號項目]

- 區議會強烈要求盡快落實上述計劃，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北區現時約有 30 萬名居民，並將有新的屋邨及私人樓宇落成，而北區大會堂僅有約 500 個座位。

註：北區區議會議員曾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區議員在會議上提出要求當局從速落實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有關意見已包括在上文內。

各區議會的意見

沙田區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就沙田區內八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工程計劃所議定的優先次序如下，並希望當局盡快落實下列工程興建的施工時間表-

1.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及圖書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53 號項目]

- 自 1996 年開始，前區域市政局已確定預留沙田第 14B(圓洲角區)其中一幅土地，用作興建體育館綜合大樓。沙田 14B 區鄰近範圍，人口超越 10 萬以上。加上第 14B 區側的房屋發展相繼展開，居民對綜合體育館及圖書館等文康設施的需求是非常迫切的。

2.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55 號項目]

3. 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57 號項目]

4. 沙田中央圖書館擴展工程[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59 號項目]

5.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56 號項目]

6. 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52 號項目]

7. 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54 號項目]

8. 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

各區議會的意見

註:沙田區區議會議員曾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區議員在會議上表示雖然馬鞍山海濱長廊計劃[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18 號項目]已被當局納入為 25 項優先推行的工程之一，並預計於 2008 年初動工，2011 年底完成，但由於擬興建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地點現時出現不少環境衛生及罪惡等問題，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落實並不遲於 2007 年初開展有關工程，以及在工程展開前，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加強照明設施及定期清除雜草，及分階段設立臨時行人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改善環境衛生。另一方面，區內近年有新酒店落成兼旅遊人士有增加趨勢，因此，當局須一併考慮海濱長廊及毗鄰的兩幅用地的發展計劃，以配合區內整體的發展。為此，一些沙田區議會議員要求立法會議員促請當局將該兩幅土地用作興建公園用途，並在 2006 年先改建為臨時公園，向居民提供簡單的休憩設施。

大埔區議會

-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表示沒有收到區議員意見。

元朗區議會

- 區議會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積極回應地區居民的急切需求，根據各項工程原先訂定的優先次序，但要全面縮短及加快各項文康設施工務計劃的程序及籌劃工作所需的時間，務求提早動工興建元朗區所有文化及康樂設施。
- 區議會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元朗鄉郊區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成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以監察鄉郊康樂設施落實及進度。區議會希望促請當局就"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元朗區 11 項基本工程計劃中，應考慮落實鄉郊區的工程。有關的討論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載於元朗區議會提交的文件的附件三。

各區議會的意見

– 元朗區議會個別議員就下列 3 項事宜表達了意見 –

(1) 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 李月民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已通過動議，支持各項工程計劃的原先訂定優先次序，故此全體議員支持。

– 鄧偉明議員希望各項計劃能加快施工完成工程。

– 梁志祥議員要求加快時間表。

– 麥業成議員與黃彩媚議員有以下意見 –

1. 盡快興建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 提升元朗 12 區體育館；及
3. 興建元朗鄉郊文康設施。

– 鄧錦良議員認為應以該區之需求為準則，例如該區確實欠缺該些設施理應作優先計劃。

– 陳美蓮議員表示天水圍 107 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應立即進行工程。

(2) 動工及完工日期

A. 已有落實時間表的工程項目 [元朗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1 第 24 號項目]]

各區議會的意見

– 李月民議員表示居民等待已有 10 年，工程應該立即動工。

– 梁志祥議員要求加快時間表。

– 張文輝議員認為需要縮短施工期為 15 個月或之內。

B. 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及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12-14 號項目]

– 梁志祥議員要求加快時間表。

– 張文輝議員認為於 2007 年內將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施工，並於 2009 年中或之前完工。

– 周永勤議員認為以上三項之開工日期可否提前，現時之預計動工日期距目前達兩年半至六年之久，有點脫離實際所需。

– 李月民議員表示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應包括整個 107 區，不應只發展南面，而令北面 107 區繼續荒廢，不知何時才可興建休憩設施。

– 陳美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進行。

(3) 被列入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之 11 項工程計劃]

– 梁志祥議員要求加快時間表。

– 張文輝議員要求儘快落實天水圍 101 區康樂中心，因區內嚴重缺乏文康設施。

– 李月民議員認為以小型工程 1500 萬元撥款，加快動工興建天水圍第 33 A 及 29 區廣場。

各區議會的意見

- 湛家雄議員表示應將天水圍 33A 及 29 區廣場之工程優先次序提升，或以小型工程撥款提先進行。
- 麥業成議員與黃彩媚議員希望元朗鄉郊地區的文康設施能從速落實興建；以及當局能提升元朗 12 區運動場館及休憩用地。
- 鄧錦良議員認為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11 項中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不應以錦田區人口計算，應以整個元朗區人口來計算，因該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給整個元朗區居民使用，此外，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展開工程。

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議會於 2005 年 6 月 17 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荃灣區的工程計劃優先次序如下-

1.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25 號項目]
 - 區議會表示，雖然該工程計劃已被列入優先推行，但區議會不同意該項工程計劃預計在 2013 年完工，區議會亦要求有關部門盡早展開計劃，並提交設計草圖予區議會，以作諮詢。
2. 荃灣第 50 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2 第 24 號項目]
 - 區議會表示，雖然該工程計劃已被列入優先推行，但區議會不同意該項工程計劃預計在 2010 年完工，區議會亦要求有關部門盡早展開計劃，並提交設計草圖予區議會，以作諮詢。

各區議會的意見

3.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及體育館[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68 號項目]

- 希望政府當局盡早展開工程計劃。

4. 荃灣第 2 區休憩用地[立法會 CB(2)1436/04-05(01)號文件附件 4 第 69 號項目]

- 希望政府當局盡早展開工程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5 年 7 月 14 日